

<<不再让你孤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不再让你孤单>>

13位ISBN编号：9787802255265

10位ISBN编号：7802255260

出版时间：2008-08

出版时间：新星出版社

作者：惠子

页数：2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不再让你孤单>>

前言

在我的印象中，惠子是这样的一个女孩：她有北方女孩具有的豪爽，也有南方女孩那种柔弱，她用一种无所谓的方式来掩饰内心的敏感。

和很多文艺青年一样，她喜欢看书，看电影，听音乐，她着迷许巍，然后用她的敏感来解读这些作品，再变成节目，通过电波传到听众心中。

我一直觉得，一个内心敏感之人，不该再去体验那些能引起人们敏感的东西，这样的体验往往会放大内心中某些不好的一面，并变成心魔，常常挥之不去。但事实上是，恰恰是这些东西在支撑着无数女孩去营造一个梦，在梦里会变得不再孤单。

<<不再让你孤单>>

内容概要

惠子是个主持人，她主持一档《惠声惠色》节目，这让她跟很多文艺女青年不同的是，她拥有话语权，她喜欢坐在麦克风前跟听众交流她的心灵体验，不管是一本书还是一部电影或是一首歌。不论在哪一座城市，当你打开收音机，都会听到类似的节目，一个女主持人用性感的声音安慰城市中无数不安的孤魂。

每当夜深人静，惠子做的事情就是这个。

爱，是一趟单身旅途。

三十个故事，三十条独行的路线。

惠子，南京知名DJ，曾用声音陪伴许多人度过午夜。

继《礼物》之后，奉上她对爱情与生活的感悟，只为了，不再让你孤单。

这是一个广播媒体人对爱情与生活的感悟。

在她认为，爱，是一趟单身旅途。

因此，本书中所收录的三十个故事，就是三十条独行的路线。

本书语言通俗生动，故事富含人生哲理，适合广大读者阅读。

<<不再让你孤单>>

作者简介

惠子，1981年生于西安。
曾居南京七年，电台DJ。
拥有两档江苏广播界同时段收听率第一的节目。
2007年出版长篇小说《礼物》。
现居广州。
生活。
写作。

<<不再让你孤单>>

书籍目录

序不再让你孤单
廉价的情人
草夜未央
黑色打火机
灯心绒的爱情
有时爱情永垂不朽
建设开在悬崖的爱情
花盲爱十年一梦
四年错过你是我的温柔
那一年，少年吟唱过
花开时节你知道我在等你吗
铮铮古琴香水
紫错时光温暖你的心跳
《情节》情借书如何说再见
茶叶蛋柠檬水蓝色传说
一种叫做中南海的香烟
巧克力不是甜的
肩膀跋

<<不再让你孤单>>

章节摘录

不再让你孤单 那是她二十五岁生命中最低谷的一段时光。她在一座城市的电台小有名气，节目在每天凌晨，对着话筒自言自语。白天蒙头大睡。在一间小黑屋里，即使窗外阳光灿烂，她也如同隔绝于世的吸血鬼般生活着。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五年毫无变化。

她热爱写字。在繁重的工作之余书写了一本长篇小说，每一个细节都亲历亲为，咬牙抵抗着所有的压力，除了给自己打气之外，她只能依靠精神科医生开出的各种抗焦虑抑郁的药物勉强度日。她不对任何人诉苦：她的精神已经面临崩溃的边缘。甚至每天晚上在热线里，她还要帮助那座城市里各种各样有困惑的人群。每一个下班后的清晨，躲进自己的小黑屋里时，她都觉得：终于又熬过一天了。那年春天，她的小说如期出版，深受听众爱戴的她在那座城市的签售获得空前成功。但是她并不快乐，为了这本书，她已经完全用尽了全部的力气，白头发医生劝说她：姑娘，你还是住院接受治疗吧。

在京城媒体圈子里，她有许多精神上时时给她鼓励的好朋友。有个大哥哥对她说：我的电话二十四小时为你开着，想哭的时候随时给我打电话。后来，这个在媒体界极有名声的哥哥在自己的博客上为她和她的新书写了一篇文章。替她宣传新书的同时，愤愤不平讲述了一些她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和辛酸苦难。

几千公里外的他看到了这篇文章。似乎出于悲悯之心，他邮购了她的小说，加了她的MSN，每天等她凌晨下班时间问候晚安，他发信息问她：你需要我帮你点什么吗？

只这一句话，在直播室里高烧三十九度已经发不出声音的她，泣不成声。再后来，他没有任何征兆的，飞去她的城市看望她。那个下午，她刚刚从医院出来，手里拿着医生强制住院的诊断报告书，站在路边不知该往哪个路口走去。

这个时候，电话响了，那端清脆的男声说：傻瓜，我来看你了。就在一个咖啡店里，瘦得只剩一把骨头看上去苍白憔悴的她，看见一个穿白衬衣，头发短短的男人冲自己挥挥手，完全不似第一次见面的生人，却好像多年的老友一般。也没有太多的话语，她只说，晚上我要去给台长请假。他淡淡说：你昨天在短信里和我说了，所以我今天专程飞过来陪你。

那个晚上，他在她办公区最角落的位置等足两个小时。他看到那张不大的桌子上到处堆放着节目资料，书籍，以及各种各样的药瓶。还有她的新书，白色的封面，素雅大方，一如她的人。

她从台长办公室回来之后对他说：台长给了我半年的假期。让我调理身体和精神。你真是我的福星，之前，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能获得这样长时间的假期。

送他回酒店的时候，她礼节性地给他一个拥抱：谢谢你来看望我。然后看着他，展开了第一个微笑。

嘿，就好像琼瑶言情戏里一样，天空中忽然飘散出丝丝细雨来…… 第二天，她便在MSN上阻止了他。

她不是愚钝到没有知觉的人。她清晰感觉到自己冰冷的心因为这个陌生男人的出现而渐渐有了一点温度。但是多少年来，她习惯了所有的问题都自己解决，她不认为他可以帮助她，她也能看出对方眼睛里那清晰可见的好感。但，那是一个无辜的人，她不想自己已经够多的麻烦事里再加入感情的困惑。

<<不再让你孤单>>

他很疑惑。

拼命给她打电话发短信，她不回信，也不接电话。

不做任何的解释和说明。

但她散落在各大城市的专栏文字出卖了她。

她很克制地写：有时候，不见就是不散，不得到就是永远不会失去。

她有一种预感，他会看到这些文字。

果然，他的邮件迅速到了：虽说不见就是不散，不得到就永远不会失去，但是这样的不散，是恒久而又快乐的么？

这样的不失去，是有意义的么？

我所想的，只是希望无论你是快乐着，还是痛苦着，我希望我能在那里陪着你，即使我什么也做不了。

因为，在我们相见的那一刻，我就再不是你生命中一个无辜的人了。她还是没有回信。

但是内心踏实了一点。

她认为自己已经做出了解释。

她觉得对方应该明白自己已经承受不起任何的打击，她甚至真的希望，他可以“放过”自己。

但是没有，三天之后，他又一次飞抵她的城市。

当她看到他的那一瞬间，她居然笑了。

两个人就在众目睽睽下紧紧拥抱，没有说一句话。

她带他去自己在这个城市最喜欢的马路，坐在马路边轻轻诉说这些年来独自承受风浪的艰难和心酸，语调很轻，甚至听不出是在抱怨，好像讲述别人的故事一般。

最后，她看着他：你接近我，有什么目的，你是要追求我么？

他愣了，没有想到这个女孩子会问得如此直接。

他想了想，很老实地回答：我也一直在寻找生命中対的那杯茶，我有一种强烈的预感，这一次，我似乎找到了。

她笑：小心尝到毒药。

这一次他离开之后，她主动联系了他。

告诉他自己已经决定上路。

因为是佛教徒的缘故，她决定带着医生开的药物，然后先去远方的寺庙求得心灵上的宁静。

她说：我有很多千疮百孔的过去，我不会给你幸福的，你认错人了。

他迅速放下手里所有的工作，第三次飞到她的城市，风尘仆仆带着行李，只有一句话：我要陪在你身边，无论你去哪里，我都不会再让你，一个人孤零零地独自承受。

再后来的几个月，他陪着她走遍了半个中国的寺庙。

路途艰辛险阻。

经常遇到泥石流和塌方，他总是把身上的外套脱给她，每天上了闹钟提醒她吃药，情绪崩溃的夜里她会歇斯底里地号哭不已，他就把她揽进怀里，轻轻抚摸她的后背，一直到她安静下来沉沉睡去。

就如同他当初在邮件里对她说的那样：无论有多艰难，我希望将来一切过去之后回头看，可以很骄傲地说，那段路，是我们一起走过来的。

八月，她的二十六岁生日，他陪她去看中国最好的海，在南海观音下，他对她说：我没有生日礼物给你，也没有蛋糕，更没有戒指，但是我想在佛祖面前向你求婚。

求你做我的妻子，我不能想象如果再让你一个人孤零零面对风浪的场景，那样，我也无法继续生命，所以，请你嫁给我，让我们一起陪着对方，不再孤单。

她没有说话，转过头去看海，足足五分钟，然后回过头在海风里看着他回答：好。

声音还是很轻，却异常坚定。

再后来他陪着她第四次去她生活漂泊了七年的城市。

回台里发喜糖。

辞职。

她义无反顾合弃了自己蒸蒸日上的事业，跟随他回到他的城市。

<<不再让你孤单>>

努力适应新的生活。

每天为他煮饭、洗衣服，安心在家读书、写作。

他为她请来最好的中医调理身体，她的抑郁症得到非常良好的医治，她所有的朋友都欣慰不已。

她一直想为他写点什么，但是每次落笔，却不知道该如何说起。

于是她只好自嘲说：用心感受的东西，用笔是写不出来的。

她后来还觉得，这段故事太过匪夷所思，写出来也没有人相信。

就好像听说过这个故事的人，每个人都大叫：世界上真的有这样的事吗？

那个当初在博客上介绍她的小说的媒体哥哥，也觉得讶异，他哪里会料到，自己的一篇文章，会成就一段佳话。

其实，世界上是有这样的事的。

因为那个她，就是我。

那本使得我们相识的小说，是我的第一本长篇作品，书名叫做《礼物》。

在那本小说里，我借女主人公口说：冥冥之中我总是觉得会在某一个地方遇到一个眼睛里没有灰尘的男人，我们会一起在星空下歌唱。

我们是彼此最好的礼物…… 后来，我就真的遇到了他。

就是我现在丈夫。

一个经历千山万水，内心却纯洁如婴的男人。

嫁给他的日子，是他的生日。

他说，我就是他最好的礼物。

所以，我只能这样简单地用一种几乎平铺直叙的方式写下这个故事的简单经过。

以此作为送给他的结婚礼物。

并且从此之后慢慢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童话一般神奇的爱情故事。

我还是喜欢所有童话故事结局：王子和公主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其实，灰姑娘也一样可以。

情人篇 廉价的情人草 十八岁的时候她喜欢玫瑰。

初恋那年的夏天，手拉手经过一家花店，她对着玻璃窗内的红玫瑰看痴了过去。

对方握一握她的手：情人节的时候，我买了送你。

她笑，好像得到天堂一般。

夏天过去就分了手。

情人节的时候她在表姐的花店帮忙，送出一晚上的玫瑰，满手的香和满心的苦。

回家的路上对着月亮发誓：有个男生若在情人节送玫瑰给我，将来一定嫁给他。

纯情的时光和玫瑰的寿命一样短暂，几年过去，她开始在谈到爱情时都不再说“男生”这样的字眼，只用“男的”，更多的时候骂“臭男人”。

有年新春，她和恋人躲在一个小村子，到了晚上九点就没有灯火。

两个人打着手电筒在河边散步，走着走着就停下来接吻。

那也是纯情没有散尽的年代，她以为自己就是传说中“只羡鸳鸯不羡仙”的主儿。

第二天就是情人节。

村子虽小，风气却不落后。

一大早就有姑娘在村口卖花。

闯荡几年，一眼看出那些花只是月季，而非她们听来的那种叫做“红衣主教”的玫瑰。

对方才不管。

买了一枝递她：拿去，入村也不能免俗嘛！

她仍是兴奋的。

晚上喝了啤酒，灌了清水到瓶子里，一朵花就盛开在啤酒瓶里，隔天早上离开的时候，一辆长途汽车里，只见一个满脸笑容的小女人，丢了自己的行李在一旁，怀抱着那啤酒瓶里的花，靠在身边男人的肩膀上，晃悠悠地幸福着。

月季一样是花，终究还是逃不过一败。

<<不再让你孤单>>

花谢了，人也没了，爱情就像春天的脸，说变就变。

再后来的情人节，她没了爱情。

花倒是收得多起来。

一个下午的工夫，传达室的大爷来了五趟。

一办公室的同事笑：真俗。

她拆了那些生命妖艳却短暂的东西，分给办公室里的男男女女，下班的时候依然是满手香，心里却没了苦。

成长不过是花开花谢之间的。

她后来遇上一个人，冒着雨来接她下班，开一辆漂亮的“宝马”。

下车的时候发现后座上一大束的百合，捧在手里，还是冒出些喜悦来。

十八岁时，初恋男友推着一辆自行车在校门口冒雨等了她四个小时，见到之后她感动得就快哭出来。

若在今天，只会回他一个字：傻！

但开着一辆“宝马”，也许是刚和上一个女人在哪里亲热过，看着表来接自己，路过一家花店眼睛都不眨买下了数朵名贵的花，急急地来送自己回家，感动一下倒真是说的过去的。

后来她就跟了他。

其实也只不过是他众多情人中的一个。

生日。

另一个追求很久的男人送来一束花。

最昂贵最时尚的“蓝色妖姬”，好事的同事说，那花被炒到两百元一枝。

她数数怀里的，十朵。

两千块。

人民币。

大大咧咧地说：不贵。

买姑娘我一笑，值了。

夜里下班，“宝马”等在楼下。

车上依然是百合。

她把“蓝色妖姬”丢在了办公室。

想想多少有些心虚：莫不是日久生情？

居然连旁人的追求也不敢拿出来炫耀？

上了楼才发现，百合里还有一把没见过的植物。

淡紫色。

清爽的很，不像花到更像路边的野草。

那模样却是令人心疼的，没有百合的馥郁和张扬。

他说：这叫情人草，不放水也可以活很久。

而且十分廉价，是买百合的时候店里送的。

哦。

难怪她不认识。

多年以来收到各种各样的花，昂贵而没有感情。

谁又会送花店都愿意赠送的花草呢？

终于还是消失了。

那个男人连同他的“宝马”和百合。

没有承诺和任何的东西留在她的家里，走得干净也自然。

彼此都有足够的自由，来的时候总有花收，走的时候总有满足，时代已经不同，女人男人都一样，不过一场你情我愿不过一夜激情不过一次风花雪月不过瞬间的温暖罢了。

唯一改变的，是她爱上了那种廉价的情人草。

每周都会到花店去找。

<<不再让你孤单>>

因为廉价，不是每家店都会有。

还有的老板根本不卖，说那植物是留着包装其他花时候配的。

但凡能遇到，她总是尽量地买了最多，抱回家里直接往花瓶里一放，大半个月过去，它依然在桌上静静地散着香。

情人草。

多诗意的气质，却偏偏那样受到冷落和怠慢。

只因为人们都不再相信，世上还有花期长过它的感情。

只因为玫瑰的妖艳和百合的馥郁以及爱情的短暂。

夜未央 他和她相识的时候，她还是个稚气未脱的少女。

刚从大学毕业，千辛万苦留在城里，在电视台觅到一份打杂的工作。

日日跟着记者跑社会新闻，不分早晚寒暑，只要一有新闻线索，穿上外套散着头发，帮着记录情况搬运机器。

作品出来，连署名也无一个字。

他那时已是城中颇有名气的商人，拥有动产不动产千万。

为人低调和蔼，口碑甚好。

他到电视台去出境一个访谈节目。

走廊里见到一个女孩子掉了手里的资料，一边手忙脚乱地拣，一边顾及肩上挎包里的采访设备，十分狼狈。

他走过去，好心帮忙，于是遇到那双眼睛，不由心里一惊：还以为天生丽质只是作家笔下的描述，没想到世上真有不近脂粉也清秀可人品面孔。

她说谢谢的空隙，他递上一张名片等待对方“久仰大名”的神情。

但她，还在为食宿每日难安，哪里晓得这城里谁是功成名就的赢家？

就这样无意的，在他眼里落下一个与众不同的气质来。

在电视台苦捱数月，生活并无多大起色。

一日，节目监制走近她身谈，无意发现散落在桌上一堆名片中，那个大名鼎鼎的人。

而她无论怎样回忆都想不起那名片从何处而来。

监制于是顺手牵走了那张卡片：节目想找他做访问，正苦苦联系不上呢。

电话打过去，对方弄明白来意后说：你从何处得来我的号码。

监制是久经沙场的行家：真心找一个人，总是找得到的。

对方很大方，当下约了时间，并无任何刁难。

于是，他和她第二次在电视台走廊里重逢。

他对她依然有深刻印象，白衣蓝裤，不施粉黛。

大眼睛里一丝倔强，被人呼来换去也没有任何表情。

他对着镜头侃侃而谈的时候，她在一个角落整理凌乱的电线。

采访结束，被众人拥着走出演播厅。

他回头张望，那女子竟然自顾自回到座位去嚼快餐。

这时他才坦然：原来她并不知道自己是誰。

他打第一个电话给她，是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

桌上电话响起的时候，她正埋头一堆文案中。

她本就不是一个爱做白日梦的女子，对方说了半天，她只糊涂：你怎么知道我的号码。

他笑：你们这一行不是常说，真心找一个人，总是找得到的嘛。

放下电话，他竟有些小小的激动。

这么多年要风得风，有时候顺畅，得老天连雨也一起给了。

从没有为什么事或人太伤过神，今日不过想约一个平常女子喝茶，竟然湿了半个肩膀。

而她，根本以为是哪个朋友的恶作剧，甩甩头就继续埋进纸张里。

少年的时候，家境贫寒，父亲只买给她一本新华字典。

没读过童话的姑娘，自然不会劳到有王子骑着白马来改变命运。

<<不再让你孤单>>

<<不再让你孤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